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9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7952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推廣與家長講師培訓計畫」之宣傳簡報，鼓勵家長參與相關研習、講師培訓及粉絲專頁抽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8月21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家庭數位學習及生成式AI應用相關知能，提升家長對數位學習與AI之認識，旨揭計畫製作相關宣傳簡報，提供各單位於家長日、親職教育活動或相關場合進行宣傳與推廣。
- 三、簡報內容包含家長講師研習與培訓架構、數位指引發布訊息，並提供計畫粉絲專頁抽獎訊息，俾利家長進一步瞭解並參與，為利宣傳呈現，備有彩色簡報電子檔，可由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GgKbgZ>，敬請轉知教師及家長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於相關宣導場合運用。
- 四、檢附「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推廣與家長講師培訓



計畫」宣傳簡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